

扶风县扶风高中扶风高中图书楼报告厅
外墙保温建设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扶风县扶风高中

承包方（乙方）：陕西京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扶风县扶风高中

承包方(乙方):陕西京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扶风县扶风高中扶风高中图书楼报告厅外墙保温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扶风县扶风高中校园内

工程内容:图书楼外墙保温涂料、报告厅外墙保温涂料

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合格,争创优良。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整(小写:990161.00元)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总日历工期:90天。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翟乃强;联系电话:15353003885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魏子汶;联系电话:13991767373

三、甲方工作

1、甲方提前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要求。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

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发包项目、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招标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二、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决算审计组价计算。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进场材料要经甲方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四、没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五、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二、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三、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四、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连续降雨3天、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一切因素。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 本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先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 审核批准付款金额。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审计结束后, 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

三、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 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下, 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 4、本工程单位质量评定表、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因乙方拒不整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 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合理意见返工, 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无效时, 可向 扶风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2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负责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

发包人：扶风县扶风高中 (盖章)

地 址：扶风县城关镇八里村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平

委托代理人：王平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发包人：陕西京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

光路与无疆路交叉明丰伯马都 A

座 11 楼 151 室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三